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 年第 424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189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一、 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2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0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6,539.12万元。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账号为：377973521097)人民币19,800.00万元；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账号为：575903174410502)人民币10,000.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城支行(账号为：19535101040026312)人民币6,739.12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386.7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3,152.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7]492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20年第424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1.80%-3.6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9天	保本型	-	-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此次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年第424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投资币种	人民币
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3.60%/年或1.80%/年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189天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认购开始日	2020年2月10日

认购结束日	2020年2月13日
产品起息日	2020年2月14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8月21日
认购额	机构:起点金额 1000 万元,按 10 万元递增。
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及其授权分支机构
销售渠道	中国农业银行授权网点,网上银行,现金管理平台
产品认购规模	20.00 亿元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资金	投资人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净额
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	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本金保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期限为 189 天, 属于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 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 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 谨慎决策, 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本金保障型, 风险等级低, 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 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 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 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 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保证资金安全。

四、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01,087,831.88	994,995,889.26

负债总额	134,831,941.88	197,758,963.70
净资产	766,255,890.00	797,236,925.56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38,893.47	111,984,456.78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 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较短、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风险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6.82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7.72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34.54	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4日